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被　上訴人　蔡金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4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1至423頁、第431至43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